

摘要

優化監管措施

- **投資者賠償：**本會在有關投資者賠償制度的公眾諮詢中，建議將就每項中介人的違責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由 150,000 元提高至 500,000 元，以及將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滬股通及深股通。
- **委託帳戶：**本會就有關提供委託帳戶管理服務的中介人須披露可從產品發行人取得的收益及向第三方買賣產品所賺取的利潤的規定，發表諮詢總結。
- **場外衍生工具：**本會就有關改善場外衍生工具制度以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¹的諮詢，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聯合發表總結文件，並就建議對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施加保證金規定展開諮詢。
- **專業投資者：**本會將訂明專業投資者的規則標準化，經修訂的條文已於 7 月 13 日生效。
- **公司收購：**本會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建議修訂已隨著相關諮詢工作的結束於 7 月 13 日落實。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會就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規則和規例發表諮詢總結，新制度於 7 月 30 日實施。

企業活動

- **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獲證監會的批准後，刊發有關建議制訂新規則以拓寬上市制度，藉此利便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的諮詢總結。新條文已於 4 月 30 日生效。
- **上市申請：**本會審閱了 124 宗新上市申請，數量較上一季度增加 69.9%。

¹ 由 20 個字母及數字組成的獨有編碼，用來識別某金融交易的機構。

摘要

中介人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數目達45,099，按年增加4.4%；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8.9%至2,775家，兩者均創下新高。
- **視察：**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65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 **另類交易平台：**本會就一項關於另類交易平台的主題檢視發出通函和報告，概述檢視的主要關注範疇和從中識別到的良好作業手法。
- **合規論壇：**本會舉辦2018證監會合規論壇，以便就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工作、創新科技在金融服務方面的應用和相關風險等當前的監管事項，與業界交流意見。

市場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深股通和港股通，由5月1日起擴大每日額度。

執法

- **紀律處分：**本會對五家持牌機構及三名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合共為8,350萬元。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因其就瑞金礦業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進行的保薦人工作出現缺失，遭譴責及罰款5,700萬元。
-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向中介人提出了2,152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監管合作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於5月獲再度委任為該組織理事會主席。證監會成為了該組織就跨境執法合作訂立的《關於諮詢、合作及信息交流的經優化多邊諒解備忘錄》的首批簽署機構之一。
- **諒解備忘錄：**本會與德國聯邦金融事務監管局(German 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簽署了諒解備忘錄，以促進合作及信息交換。本會亦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了諒解備忘錄，以加強監管合作。